

“拉萨英才”和“行业明星”获奖人员 培养管理办法

一、管理。“拉萨英才”的管理由市组织部统筹，遴选平台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具体落实。“行业明星”的管理由各遴选平台统筹，市行业主管部门、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具体落实。各用人单位负责“拉萨英才”和“行业明星”的日常管理，要将岗位变动、职务调整、个人奖惩、严重伤病及取得重大成果、获得重要奖励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。市委组织部和各遴选平台每年分别对“拉萨英才”、“行业明星”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工作。

二、培养。对“拉萨英才”和“行业明星”，以项目资助、组建团队、研修交流、创建工作站（室）等方式予以重点培养，并定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市情考察活动，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。用人单位要围绕创新创业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等工作，与“拉萨英才”、“行业明星”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经市行业主管部门、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审核和遴选平台同意后，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作为培养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退出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，经遴选平台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定，取消“拉萨英才”或者“行业明星”称号及相关待遇：

- （一）经考核业绩不突出、引领作用不明显；
- （二）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；

- (三) 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受到组织处分的;
- (四)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、骗取荣誉的;
- (五) 因岗位调整,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的;
- (六) 调理拉萨市或者离职、辞职、退休的;
- (七) 其他严重有损“拉萨英才”和“行业明星”荣誉的;

